

**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，拟聘任杨灯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杨灯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范从来

陈冬华

刘俊

2013年8月14日